

取水许可变更（水权变更）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取水许可变更（水权变更）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长葛市水利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2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非法人企业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国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网上办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
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 厅审批	权限划分	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 厅审批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无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其他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是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工作	法人主题分类	水务气象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其他	办理地址	许昌市长葛区(县) 葛天大道街道行政服 务大厅 1 楼 102 水利 局窗口室(窗口)
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乘坐 102、101、106 到东区行政服务大厅 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长葛市智慧政务平台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	<p>一、固话咨询:0374-6189107</p> <p>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p>	<p>监督投诉电话</p>	<p>一、固话投诉:0374-2516299 手机投诉:13782295717</p> <p>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</p> <p>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p> <p>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p> <p>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</p>

			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10820057561739	实施编码	1141108200575617394000119001000
地方实施编码	005756173XK61251002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10820057561739400011900100004

申请条件

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

设定依据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：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”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34 号）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（姓名）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，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，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；其中，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（姓名）的，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营业执照	原件	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，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：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”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 (水利部令 34号)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	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厅审批，材料真实有效	市场监管部门

			<p>(姓名)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,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,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,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;其中,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(姓名)的,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。</p>		
2	告知承诺书	原件	许政办【2021】21号(1)	<p>1 内容真实 2 符合国家规定</p>	内容真实
3	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	原件	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, 2017年3月国务	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厅审批,材料	水利相关部门

		<p>院令第 676 号修改</p> <p>第二十六条：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”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</p> <p>（水利部令 34 号）</p> <p>；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</p> <p>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（姓名）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</p>	真实有效	
--	--	---	------	--

			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，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，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。		
4	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	原件	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，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：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”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34号）	许可证为1正本1副本	水利部门核发

			<p>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（姓名）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，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，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；其中，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（姓名）的，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。</p>		
5	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	原件	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，	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厅	申请人自备

			<p>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</p> <p>第二十六条：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”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</p> <p>（水利部令34号）</p> <p>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（姓名）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</p>	<p>审批，材料真实有效</p>	
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			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，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，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；其中，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（姓名）的，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。		
--	--	--	---	--	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窗口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审查申请是否材料齐全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。

；办理结果：符合条件的决定准予受理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窗口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审查申请是否材料齐全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。

；办理结果：符合条件的决定准予受理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行政审批科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审查申请是否材料齐全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。

；办理结果：审批通过的准予许可，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，制作许可证；审批不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

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主管局长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批。

；办理结果：审批通过的准予许可，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，制作许可证；审批不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

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窗口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

；办理结果：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、留置等方式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

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取水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决定 书	/group1/M00/1 6/01/rBQCQI9V 9yOAbQCMAAG I4ml-YIA361.pdf	批文	窗口可代领邮 寄方式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